#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8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宏利沪深300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16221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4年8月12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4年8月12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宏利沪深300指数A | 宏利沪深300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2213 | 00354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12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8月1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折扣以招商银行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招商银行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12日起对通过招商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4年8月12日起，通过招商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004）；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9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4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认、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招商银行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认、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2058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7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1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8月13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8月13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8月13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8月1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585 | 02058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4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3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注：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的，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及共同代销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3）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联系人：刘素雅
电话：021-69586900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9日

#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4年8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5390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9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8月9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539002 | 01814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 | 8,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 | 8,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8月9日起，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8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8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9日

#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红利ETF | |
| 基金主代码 | 15958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3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7月3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0.986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33,821.5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100ETF”。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8月13日 |
| 除息日 | 2024年8月14日（场内）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8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4年8月16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9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8月9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25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1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1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8月12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8月12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8月12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自2024年8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3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08%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1.50% | 100% |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0% | /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